

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浙土整字(3309)[2022]0010号

申请单位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2022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四）						
拆旧区 复垦面积	1.3496	其中建设用 地复垦新增 耕地面积	1.3496	等级	9	其中 水田	0
建新地块 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 水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1.4602	1.3496	0.8854	8	0	0.1106	0
土地征收 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 水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-
	1.4602	1.3496	0.8854	0	0.1106	0	-
申请挂钩 指标	1.3496		核拨挂钩 指标		1.3496		
<p>同意2022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四）使用县域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1.4602公顷（农用地1.3496公顷（耕地0.885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106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1.4602公顷）。</p>							
备注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